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多媒體資源區使用試行辦法

## 108.4.22 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

**第1條**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多媒體資源區（以下簡稱本區）使用與管理之依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**第2條** 本區提供視聽資料借閱、視聽座、團體欣賞室、討論室、資源推廣室及資訊檢索座使用等服務。資源推廣室、團體欣賞室及討論室，可透過本館「場地預約系統」線上預約或現場借用，其借用與管理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場地使用須知」辦理。

**第3條** 視聽資料借閱：

1. 請持借書證件至本區服務臺辦理，部分限館內閱覽之視聽資料，不得外借。
2. 借閱件數與借期：
  - 本校專兼任教師、學生、職員工、約用工作人員、附設實驗小學教職員工及退休教職員工：借閱總數為3，借期14天，不得續借。
  - 其他持有借書證（不含館際互借借書證）之讀者：借閱總數為2件，限館內使用。
3. 借閱時請先行檢查資料有無缺損，若有損壞請立即告知本館服務人員處理。
4. 歸還：請於本區服務臺辦理，不得使用還書口歸還。
5. 逾期：每件每逾1日滯還金新臺幣(下同)5元，每件滯還金最高至1,000元止。滯還金未繳清者，本館得停止其借閱各項資料權利。

**第4條** 視聽座及資訊檢索座使用：

1. 凡持本校核發之借書證件及附設實驗小學服務證之本人，始得借用，**持眷屬借書證之12歲(含)以下孩童**須由父母全程陪同方可使用及觀賞。
2. 使用者應在所分配之座位使用，不得讓予他人。每人每次以2小時為原則。中途離開座位逾30分鐘者，視同棄權，本館得開放其他讀者使用。
3. 使用設備前請先閱讀機器操作說明，或請本館服務人員協助說明，如因操作不當導致機器毀損，需負依市價2倍賠償之責任。

**第5條** 視聽資料損壞或遺失之罰則如下：

1. 輕微損壞時，本館得停止其借閱各項資料權42天。
2. 嚴重損壞或遺失時，借用人需負賠償責任：
  - 應於申請賠償日或本館通知日起21日內購買相同版本或較新版本資料賠償。
  - 若原資料無法購得，依下列計價標準賠償：
    - 本館紀錄之購入價格，以2倍計價。
    - 無法查得購入價格者，DVD每件5,000元；錄影帶、光碟、VCD每件2,500元；錄音帶、音樂CD每件1,000元。
  - 賠償手續未完成者，本館得停止其借閱各項資料權利。

**第6條** 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未經本館同意，不得將自備之視聽資料、器材攜入使用。一經發現，本館得予以沒收。
2. 使用視聽資料，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違者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3. 本區設置之視聽座及資訊檢索座，讀者不得佔用自習。
4.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第7條** 本辦法經本校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，自民國108年5月24日起試行。